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

(201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及融资行为，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，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。对外投资包括：建设项目投资、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证券投资、产权交易（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交易）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组、合作联营、租赁经营等。对内投资包括：技改项目、基本建设、新产品及技术开发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融资是指发行股票、发行债券、长期贷款、短期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。

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：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，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、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有预期的投资回报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。

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

第六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50%（含50%）之内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；单笔加累计投资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50%以上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七条 公司的总裁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并且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范围内的对外投资，资产出售、收购，资产处置等事项。

第八条 单笔加累计投资对外投资额占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的50%以下（含50%），决策程序如下：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投资方案，总裁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报董事会批准，董事会（必要时）可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部门进行评审，抄送监事会备案。

第九条 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占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的50%以上的决策程序如下：总裁办公会议拟定投资方案，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部门进行评审，报董事会通过后，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投资，根据其投资金额及参股比例，折算后形成相应决策意见，并通过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要求。

第三章 投资所涉部门的责任

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报总裁办公会议。其投资方面主要职能如下：

1. 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并组织对实施过程的控制与监督；
2. 组织对投资项目终（中）止清算与交接工作，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；
3. 组织财务预决算。

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：

1. 负责提出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议书；
2. 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，拟订项目实施方案；

3. 编制并实施项目投资预算，按时报告项目投资执行情况；
4. 负责投资项目终（中）止的清算和交接工作，提出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四章 融资内部审批程序

第十四条 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，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拟定初步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贷款批准权限，规定如下：

1. 短期贷款。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预算，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短期贷款总额度范围，并授权董事长批准在此范围内的短期贷款转期和新增短期贷款。
2. 长期贷款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，董事会决定公司长期贷款额度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改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。